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有關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直通電訊(直通電訊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盛華(精英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直通電訊將委託廈門盛華為直通電訊研發OTA卡(以CA-SIM及RF-SIM技術為基礎)及「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

由於李健誠先生為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廈門盛華及直通電訊分別為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各自的關連交易。

李健誠先生分別持有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已發行股本的70.36%及69.63%。黃建華先生(均為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的董事)分別持有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已發行股本的0.96%及0.17%。李宏先生及李燕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胞弟及胞妹。直通電訊控股董事會的李健誠先生、李宏先生及黃建華先生以及精英國際董事會的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及黃建華先生已各自就批准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適用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精英國際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直通電訊(直通電訊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盛華(精英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直通電訊將委託廈門盛華為直通電訊研發OTA卡(以CA-SIM及RF-SIM技術為基礎)及「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直通電訊；及  
  
                              (2) 廈門盛華。

工作範圍：                直通電訊將委託廈門盛華為直通電訊研發OTA卡(以CA-SIM及RF-SIM技術為基礎)及「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

時間要求：                廈門盛華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工作範圍。

代價： 研發OTA卡及「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的代價應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430,134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822,600港元)。合共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4,252,734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並由直通電訊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廈門盛華：

(i) 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2,551,640港元)應自技術開發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15,067港元)應於廈門盛華向直通電訊提交OTA卡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及

(iii) 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486,027港元)應於廈門盛華向直通電訊提交「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根據工作範圍，並考慮到雙方的成本及收入和市場行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知識產權所有權： 履行技術開發協議過程中設計的軟件及應用將歸直通電訊所有。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直通電訊控股董事會相信，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直通電訊集團提供所需的技術推出其移動及漫遊服務，以配合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並促進戰略轉型及創新。精英國際董事會相信，憑藉其於RF-SIM及CA-SIM技術之專業知識，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精英國際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直通電訊控股董事會及精英國際董事會(包括兩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該等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健誠先生為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廈門盛華及直通電訊分別為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各自的關連交易。

李健誠先生分別持有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已發行股本的70.36%及69.63%。黃建華先生(均為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的董事)分別持有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已發行股本的0.96%及0.17%。李宏先生及李燕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胞弟及胞妹。直通電訊控股董事會的李健誠先生、李宏先生及黃建華先生以及精英國際董事會的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及黃建華先生已各自就批准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之其他董事於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適用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精英國際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 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資料

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 精英國際集團的資料

精英國際集團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SIM」	指	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一種由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發展的技術，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體，並具備(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ii)應用程式界面；及(iii)軟件開發工具包的功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直通電訊控股」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直通電訊控股董事會」	指	直通電訊控股的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集團」	指	直通電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直通電訊」	指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通電訊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集團」	指	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及精英國際集團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精英國際」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精英國際董事會」	指	精英國際的董事會
「精英國際集團」	指	精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直通電訊控股及精英國際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協議」	指	直通電訊與廈門盛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技術開發協議，據此，直通電訊將委託廈門盛華為直通電訊研發OTA卡(以CA-SIM及RF-SIM技術為基礎)及「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
「廈門盛華」	指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精英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規定，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直通電訊控股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精英國際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直通電訊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直通電訊控股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直通電訊控股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